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董事長辭任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變更行長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長辭任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收到本行董事長劉羨庭先生(「**劉先生**」)的辭任函。劉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請辭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劉先生之辭任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董事會將盡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長的聘任工作並適時刊發公告。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為本行改革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選舉肖璟先生(「**肖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

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肖先生已確認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璟先生，45歲。肖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軟件開發中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開發部員工；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技術部員工；於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技術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系統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廣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廣州開發一部總經理。肖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1年12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肖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持有本行55,566股內資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事宜。

倘肖先生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上述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H股股東。

變更行長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聘任肖先生為本行行長，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董事會決議解聘潘明先生(「**潘先生**」)本行行長職務，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為確保本行正常經營，肖先生將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期限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肖先生任職資格之日止。此外，潘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肖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上文。

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待肖先生任職生效後，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肖先生作為行長在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薪金、酌定花紅、延期支付、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份、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福利構成。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或津貼。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調整下列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1) 委任潘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並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2) 委任本行執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3) 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上述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經調整的成員構成如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高玉輝

委員：袁德磊、蔡清福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袁德磊

委員：高玉輝、蔡清福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濤

委員：潘明、全澤

戰略委員會

主任委員：潘明

委員：曾華生、史志山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對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不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